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鲁社医协发（2022）3号

转发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关于加强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社会办医疗机构：

现将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关于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非公医协函（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全省各社会办医疗机构认真按照要求，坚持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全面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力有效排查医疗质量安全领域的管理漏洞，坚决消除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中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附件：《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关于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2022年1月18日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2022年1月18日印发





非公医协函（2022）7号

关于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社会办医疗机构：

近日，我国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任务依然严峻。各地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防疫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正在主动积极参与当地核酸检测、发热门诊、疫苗接种和集中隔离点等防治工作，持续不断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仍有医疗机构对防疫政策存在不理解、不落实、不重视的现象，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处罚，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为此，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呼吁全国社会办医要坚持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疫情期间更要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认真排查管理漏洞并进行及时有效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群众就医需求。各地社会办医应当认真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敬畏生命和责任意识，履行救死扶伤职责。要按照应开尽开、应治尽



治的原则，结合群众就医实际、统筹医疗资源，一手抓实疫情防控，一手抓好医疗服务，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生命全周期的医疗服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决不能以任何借口推诿拒收群众就医。

二、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工作落实落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办医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63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社会办医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联防联控工作。确保落实医疗首诊负责、预检分诊、门急诊和病房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有效疏导分流患者，避免人员聚焦。

三、健全防控各项机制，提升社会办医服务效能。规范社会办医执业行为，建立健全覆盖生命全过程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更有保障的医疗服务。加强医务人员疫情防控技能培训，提高新冠肺炎诊疗防控知识及防护技能水平，确保社会办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积极的服务作用。

四、实施分级诊疗，保障差异化的管理措施。疫情期间，综合医院应当为特殊患者（包括透析、孕产妇、危急重症、儿童等）开设就诊绿色通道，简化门急诊就医、核酸检测等流程；专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根据疫情防控整体布局要求，结合医疗机构实



际情况为患者开设绿色通道；针对未确诊患者、中高风险地区患者可单独开设就诊区域，加强感染防控管理。社会办医应当积极与非急救转运机构服务对接，确保特殊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五、深入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规范社会办医执业行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对疫情防控、医疗质量安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情况进行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在“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的基础上，研究建立民营医院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实现民营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请各地社会办医根据以上通知要求，立即全面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力有效排查医疗质量安全领域的管理漏洞，坚决消除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中的安全隐患。

